

A 类
公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安自然资复〔2021〕16 号

签发人：王 群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65172 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卢军燕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协调办理柳树花园小区房屋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柳树花园小区用地基本情况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九、十、十二、六十六条相关规定，柳树花园小区用地所涉及集体土地，必须要先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才能依法办理出让手续，再进行不动产权登记至个人名下。

经调查，柳树花园小区用地占用连然街道办事处螳川社区居委会盐场第一居民小组、金方社区居委会建兴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已纳入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2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正开展组件报批工作，并已列入我局“为民办实事”的活动有序推进。

二、先行供应已收回的国有土地情况

根据调查，柳树花园小区用地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如下：安宁市人民政府的储备土地(《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宁市螳螂川河道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04〕188号)33.83 亩、安宁市新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宁连然五金综合商场、安宁市皮肤防治站、安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安宁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宁市磷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除安宁市人民政府储备土地外，其他所涉及具体用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完成收回注销程序，因此无法进行先行供应。

三、工作措施及工作解决建议

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号)文件相关规定，已为解决柳树花园小区的土地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

2.草铺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完成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的收回注销工作。柳树花园小区用地涉及安宁市新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用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我局建议草铺街道办事处查找收储资料，并按法定程序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回注销工作，确保能顺利开展土地供应。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连飞 0871-6869856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
